

房屋署就 SKDC(M)文件第 117/14 號的回應



本函檔號： () in HD3-4/TNS/PSAU/EM/21/1/KNM
Our Ref.

圖文傳真： 2645 1700
Fax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762 6042
Tel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2014 年 5 月 13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房屋署改善公共屋邨的排水渠設計，以避免水浸情況發生』

關於貴會就標題事宜的動議，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於2014年3月30日晚上，受到惡劣天氣影響而令健明邨及厚德邨有部份連接大廈簷蓬頂部的排水渠雨水湧至地面一事，本處會因應當邨的實際情況，以決定進行針對性的改善工程。

此外，本處繼續定期加強清理有關簷蓬頂部的垃圾及觀察排水渠去水情況，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多謝貴處對上述事務之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四)

林文浩



2014 年 5 月 2 日

副本送：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馬鞍山及將軍澳)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六)